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交 正 2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爾後對於採購法相關法規及釋示等資訊，將由業務主管機關主動蒐集轉發，以統一事權，並避免機關間適用不一致之情形發生，亦將嚴加督飭新工處等工程機關確實依照府頒規定辦理相關採購作業。</p> <p>二、加強設計單位製作招標文件使用之版本之管理，除由業務科加強審核外，並於移送公告招標前加以複核，以杜絕招標文件使用錯誤之狀況發生。另對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條文之檢討修訂事宜，於總工程司室之下成立「契約檢討小組」，專責管制工程會及上級機關契約範本及相關文件條文之修正檢討事項。並將最新版本統一附掛於網站提供設計單位隨時下載使用。同時並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避免發生招標文件反覆變更不一之情形。</p> <p>人員議處情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股長等5人分別予以記過、申誡處分。</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9、3、10 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